

证券代码：838020

证券简称：科德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2023 年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为竞价方式。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8.3002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3.67%。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50,3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达到拟回购数量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前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7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7,306,232.2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交易成交最高价为 5.7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4.1 元/股，成交均价为 4.87 元/股，未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最高限价。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7月4日，披露《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7月11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7月20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7月24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8月1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8月18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8月28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9月4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八、 备查文件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